

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综治业务费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50]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	实施单位	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
项目来源		常年项目	项目日期	3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483.1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373.1	
		上年结转	110	
		其他资金	0	
年度目标	认真贯彻落实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，深化重点行业整治，直核深挖一批重点线索，督办攻坚一批重大案件，推动重点地区整改提升，开展特派督导，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化建设，营造全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。组织平安建设考核评价，力争我省在全国平安建设考核中位居前列。全省群众安全感达程度指数达到 97% 以上。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合格；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开展相关调研，推动工作；推动“雪亮工程”示范和重点支持城市全面验收合格。会商系统信息化建设搭建完成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 平安建设等业务的专题培训	≥5 次
			2. 平安建设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	≥3 次
			3. 群众安全感调查	≥3 次
			4. 平安建设等专题会议	≥7 次
			5. 深化“雪亮工程”建设应用	≥3 次
		质量指标	1. 中央综治考核全国排名	≤10 名
			2. 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合格率	≥95.0%
			3. 会商系统信息化建设完成率	100.0%
		时效指标	1. 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成率	≥90.0%
			2. 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制建设完成率	≥90.0%
	3. 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		≥95.0%	
	成本指标	1. 三四类会议标准每人每天的标准	≤450 元/人	
		2. 二类培训费用按照每人每天的标准	≤450 元/人	
		3. 差旅费每人每天补助的标准	180 元/人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
社会效益指标		1. 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	达到预期	
		2. 打击惩治黑恶势力	达到预期	
生态效益指标		无	不适用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全省平安建设工作水平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、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制不断提升	达到预期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全省政法满意度、群众安全感	>90.0%	